

证券代码：831335

证券简称：ST 时空客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7 年 10 月 10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7 年 9 月 29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沈峰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刚、侯丹妮、辽宁壹品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 1：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薛希山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岳洪武、苏东、辽宁诺海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 2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魏庆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黎学宁、翟冰、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 3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彭雪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谢会生、马宁璟（实习）、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 4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徐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丰收、该所合伙人、魏立、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 5：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古海燕、金先志、该公司员工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年10月10日，沈峰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起诉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、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，具体案情详见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—162）

2018年9月7日，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审理情况，作出裁定（<2017>辽02民初672号），裁定驳回原告沈峰的起诉。

沈峰因不服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<2017>辽02民初672号裁定，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本案在一审中沈峰提出如下诉讼请求：1. 请求被告时空客集团赔偿原告认购股款本金人民币10,833,677.87元及自每笔股款支付之日（指原告支付股款到账日之日）起至赔款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损失（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至2017年9月28日为1,064,932.36元），以上本息合计11,898,610.23元；

2. 被告东兴公司、大成律所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、众华公司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3. 被告时空客集团、东兴公司、大成律所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、众华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上诉人沈峰因与五被上诉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不服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辽 02 民初 67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提出上诉请求撤销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辽 02 民初 67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指令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；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三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沈峰《上诉状》

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9 日